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一字第1133806557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新增「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386、388-2、412-7地號」納入歷史建築「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」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2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1次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「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386、388-2、412-7地號」納入歷史建築「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」範圍：

（一）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座落於本縣虎尾鎮仁愛段389地號。

（二）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：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386、388-2、389、412-7地號等4筆土地。

二、公告新增理由：

（一）為確保歷史建築之基地完整性且配合再利用規劃，增加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，以利後續管理維護。

（二）依再利用規劃修正新增土地面積及地號。

（三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，有提升整體發展之潛力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50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1、建物本體面積為73.86平方公尺。

2、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386、388-2、389、412-7地號等4筆地號之土地面積合計為906.49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具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日式宿舍之歷史價值，見證台灣土地登記制度變化與歷程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構法及空間配置依日治時期標準官舍築造，表現日式宿舍磚木混構風格與建築技術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雲林地區少數保留完整之日治時期出張所宿舍，並與前棟出張所共同形成場域。

(六)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(七)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

- 1、本府110年8月19日府文資二字第1103815118C號公告。
- 2、本府113年5月3日府文資一字第1133806557號公告。

縣長張麗善



歷史建築「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」範圍示意圖

